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我们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对外担保的主要情况，包括担保提供方、担保对象、担保类型、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签署时间、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及担保债务逾期情况。公司提供的每笔担保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报告期末，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6,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55%；其中，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6,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55%；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6,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55%。除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行为：（1）2022年7月29日，公司计划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淮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贷款金额为81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并由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过往一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孙伯荣先生（过往一年内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该笔展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在查阅公司各类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进行了交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事务所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676.10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970.37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1,150.379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为不影响公司未来整体业务的健康发展，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并兼顾股东的长期回报，及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决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损害公司与股东的长远利益，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经财政部、证监会审查、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含上市前与上市后）未超过五年。

因此，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未达成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届满，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情况，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未达成的确认，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未达成事项。

八、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当前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变为跨境电商出口。为聚焦强化核心能力，进一步做强做精跨境电商主业，并保障投资收益、优化投资结构，及表明子公司经营层发展信心，公司决定将所持江苏天泽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智联”）5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认缴额 580 万元，已实缴金额 150 万元）以实缴出资额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泽智联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万程控股的徐州格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天泽智联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审查，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外投资质量，保障公司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天泽智联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独立董事：刘灿辉、邓路、彭民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